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事項，
  - (a) 重選洪奕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委任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C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晉江市  
經濟開發區  
五里科技工業園區

附註：

1.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洪奕元先生及張志雄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撤銷。
10.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ina-intelligent.com](http://www.haina-intellig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